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147號

原告 永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汝

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

被告 陳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9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0,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上午4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與四維路52巷口，因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疏失，與原告所有、訴外人全治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6,320元，其中工資26,750元、零件19,570元，並有5日不能營業損失共9,865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源昌汽車材料行出具之估價單、車損照片、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系爭車輛之行照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主因在於訴外人全治民超速行駛所致，且被告車輛亦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84,830元，若原

01 告執意訴訟，被告亦將起訴請求原告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02 二、經查：

03 (一)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4 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05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
06 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07 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93條
08 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停車再
09 開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
10 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
11 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亦有明
12 定。查依現場圖所示，被告車輛行經肇事路口，設有「停」
13 標誌，指示沿四維路52巷東向西行駛之車輛為支線道車，必
14 須暫停讓沿大安路1段北向南行駛之幹線道車輛先行（即系
15 爭車輛行向），卻未暫停禮讓幹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而系
16 爭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本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
17 亦疏未注意及此，致兩車發生碰撞，兩造對於本件交通事故
18 均有過失，本院衡酌雙方之違規情節及過失輕重等情，認系
19 爭車輛、被告應負擔之過失比例各為30%、70%。至於被告辯
20 稱本件車禍係訴外人全治民超速行駛所致，尚屬無據，不足
21 採信。

22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6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7 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修理費用46,320元，其中工資2
28 6,750元、零件19,570元，有估價單可稽，依前開說明，系
29 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
30 予以扣除。系爭車輛於102年3月出廠，至112年8月1日事故
31 發生止，出廠10年6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02 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
03 為合度，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957
04 元（計算式：19,570元 $\times$ 1/10=1,957元），加計工資等其他
05 費用共計28,707元（計算式：26,750元+1,957元=28,707
06 元）。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07 (三)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原告雖主張受有5日
09 不能營業損失，並提出估價單、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
10 公會函等件影本為證，惟原告於審理中自承司機是向原告公
11 司月租車輛，就營業損失部分，是原告幫司機看看可否爭取
12 的，事發後原告公司沒有對司機減少租金等語，是本件原告
13 將系爭車輛出租予全治民營業使用，獲有租金收益，原告既
14 未因本件車禍對全治民減少租金，自無損失可言，且全治民
15 亦未將對被告之營業損失債權轉讓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16 償5日不能營業損失9,86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又全治民於本件事務亦有30%之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請
18 求20,095元（計算式：28,707元 $\times$ (1-30%)=20,094.9元，小
1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原告20,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2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
24 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玉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智凱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54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960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